

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最新审核要求(2022版):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篇

作者: 赵铭宗 | 冯哲豪

引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于2022年6月2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3号)(“**最新通知**”), 其中针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类别:**(1)**就该类基金的备案, 以通知附件形式发布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系基于2019年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20年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等, 对中基协在审核该类基金备案时的一些关注要点进行了说明, 并自最新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及**(2)**就该类基金的管理人登记, 也以通知附件形式发布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 系对此前2020年版清单的更新, 就管理人登记需满足的条件和相关申请材料提出了最新要求, 并将自2022年9月3日起施行。本所就上述两项内容, 将分两期文章进行法律评述, 本文为其一: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篇”。

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称“**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备案需满足的审核要求, 此前主要是在中基协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2019版基金备案须知》**”)以及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非证券类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及重大变更材料清单》(“**《基金备案清单》**”)中规定。此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 以及中基协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命名指引》**”)等相关规定、指引和文件中关于私募股权基金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 在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时也需注意遵守, 方可满足基金备案要求。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我们理解，此次最新通知的附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关注要点》”)并非是对上述已有规则的实质性修改，且我们也注意到，《关注要点》中不少要求实际已在此前中基协针对基金备案的审核实践和口径中有所体现。此次《关注要点》的发布，更多是以书面文件形式，对中基协此前审核实践和口径要求予以明确和公布，以有利于基金管理人进一步理解中基协对基金备案的要求，提高审核透明度和基金备案效率。

以下是我们结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此前已有规则，对此次《关注要点》发布后，在募集设立和备案私募股权基金时需再重点注意的一些事项所作梳理，可供各基金管理人参考。因篇幅有限，就《关注要点》中提及的其他内容，本文不再完整摘录，《关注要点》完整版本可通过点击本文文末链接获取。

序号	事项	此前已有规则	此次《关注要点》中相应内容和通力提示
1.	基金名称	根据《命名指引》：私募股权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	<p>《关注要点》再次强调：基金备案时将关注合伙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中的一项或多项。</p> <p>通力提示：<u>目前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名称含“股权投资”或类似字样的主体时，通常审核较严且涉及的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如需要当地金融办等部门联席审批等)，建议管理人为基金主体的工商注册预留充足时间，并提前与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u></p>
2.	基金存续期限	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不得少于 5 年，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 7 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	<p>《关注要点》明确：基金备案时将关注存续期是否不少于 5 年，且明确存续期是指“投资期+退出期”，不包括“延长期”。</p> <p>通力提示：<u>在设定基金存续期条款时需特别注意上述要求。当然，虽有上述要求，但中基协也并不禁止在基金合同中加入基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退出等合理情形下，基金可提前到期并清算的安排。</u></p>
3.	投资范围	<p>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私募投资基金不应从事借(存)贷活动。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p> <p>根据《若干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p>	<p>《关注要点》再次强调：基金不得投资“首发企业股票”、不得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同时也特别注明“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除外”。</p> <p>《关注要点》特别明确：在基金通过可转债方式投资时，将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是否变相从</p>

	<p>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前述借款、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p>	<p>事债权业务。如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关注是否上传包含以上内容的说明材料。</p> <p><u>通力提示：</u></p> <p>(1) <u>针对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此前《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已明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属于基金投资范围，且“投资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私募基金”亦包含在《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义之中，此次《关注要点》中对此也进行了确认，并特别罗列了基金参与“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这几种非禁止情形。</u></p> <p>(2) <u>针对可转债投资，此前《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已明确对非上市公司进行“可转债”形式的投资属于基金投资范围，此次《关注要点》针对基金从事“可转债”时审核要点进行了明确(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是否变相从事债权业务)，管理人需注意在基金合同或其他申请材料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u></p> <p><u>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关注要点》中，仍未触及基金从事可转债投资时债权余额是否仍不得超过该基金实缴金额 20%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的问题。虽然在中基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基金备案模块中对于可转债的系统提示要求为“对于投资未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20%。如超过该比例，出函说明合理性”，但根据我们了解的中基协审核实践，目前一般仍要求基金从事可转债投资时的债权余额和期限需符合 20%和 1 年期要求，因此对拟专项从事“可转债”、</u></p>
--	--	---

			<p><u>“风险债权”形式投资的基金之业务开展有较大限制。就此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观察中基协在《关注要点》发布后，是否对此问题会有新的审核实践和口径。</u></p>
4.	封闭运作	<p>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2)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3)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4)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且(5)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p>	<p>《关注要点》再次强调：基金备案时将关注不满足扩募要求的基金是否存在增加认缴等与后续扩募相关的条款。</p> <p><u>通力提示：根据我们此前经验，中基协在审核专项基金等不满足扩募要求的基金之备案申请时，如基金合同中没有加入不得开展后续募集相关条款的，通常会反馈要求管理人再对此问题进行确认。因此，为尽快完成基金备案，管理人可考虑直接在该等类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明确加入上述条款，以尽量减少反馈次数。</u></p>
5.	结构化安排	<p>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私募投资基金杠杆倍数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倍数要求。</p>	<p>《关注要点》明确：采用分级安排主要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私募股权基金，将关注基金的杠杆倍数是否不超过 1 倍，以及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与劣后级份额投资者是否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即当基金整体净值大于 1 时，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亏损；当基金整体净值小于 1 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不得享有收益)。</p> <p><u>通力提示：根据此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即“资管新规”)，针对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要求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且同时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该意见”。根据我们此前经验，在中基协审核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会关注基金内优先劣后分级比例，且对优先劣后比例超过 1:1 的基金产品将重点关注并要求</u></p>

			<p><u>说明其合理性, 但并非绝对禁止。</u></p> <p><u>尽管如前文说明, 此前针对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 并非绝对禁止优先劣后比例超过 1:1, 且此次《关注要点》的上述要求系针对主要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u> <u>的私募股权基金, 但随着《关注要点》的发布, 针对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私募股权基金, 在涉</u> <u>及分级安排时的审核口径是否会趋严, 值得进</u> <u>一步关注。</u></p>
6.	管理费	<p>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管理人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p>	<p>《关注要点》再次强调：基金备案时将关注管理人是否超过一家，并关注未担任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投资者是否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收取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管理费。</p> <p><u>通力提示：根据我们了解, 市场上有部分双 GP 项目中未担任管理人的 GP 存在收取“执行事务费”或类似名义费用的安排, 该等安排可能会引起中基协对于是否涉及变相收取管理费的质疑, 且可能会进一步引起对双GP 之间权责划分以及是否涉及通道业务的疑虑。在《关注要点》发布后, 预计中基协对上述问题的审核口径可能将更加严格。因此, 如管理人在基金结构设计时考虑上述安排的, 则需留意上述最新监管要求, 并做好可能需进行调整的准备。</u></p>
7.	托管要求	<p>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契约型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p>	<p>《关注要点》再次强调：基金备案时将关注契约型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基金是否托管。</p> <p><u>通力提示：对于非契约型, 且未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底层资产的基金, 目前仍可选择不进行托管。根据我们此前经验, 中基协在审核符合上述条件的基金之备案申请时, 仍然会要求全体合伙人确认同意基金不进行托管, 以及需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基金的财产安全制度与纠纷解决机制。因此, 为尽快完成基金备案, 管理人</u></p>

			<u>需注意在基金合同中加入上述相关条款，以尽量减少反馈次数。</u>
8.	12/18个月时限要求	<p>根据中基协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服务的问答》，允许“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时限由现行的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问答发布之后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首支私募基金备案时限保持 12 个月不变”。</p> <p>此外，根据《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 12 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经营异常机构，中基协将要求其安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且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备案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应当托管，且需同时上传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的相关文件。</p>	<p>《关注要点》强调：对于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无在管基金超过一年的管理人，再做备案基金时，将特别关注基金是否托管、是否真实对外募集、实缴规模是否达到 1,000 万元等，且亦将特别关注管理人是否存在“保壳”等行为(即为满足登记后限期备案首只基金要求，防止被注销管理人资格，非真实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并在备案后快速清算等)。</p> <p><u>通力提示：随着今年 1 月中基协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加大力度清理“僵尸”管理人，重点关注已无实际运营的管理人情况。考虑到目前募资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前文提到的因各地政府部门严格审核含“股权投资”或类似字样主体的工商注册，导致基金主体设立花费时间可能较长且不完全可控，因此拟清算现有基金后将无在管基金的管理人，也包括新取得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均需注意提前做好后续基金工商注册、募集设立和备案的工作计划，并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出现超过左栏所述 12 个月/18 个月期限的情形。</u></p>

根据《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等规则要求，私募股权基金需要在完成基金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因此基金管理人均希望在基金完成募集设立后，能迅速通过中基协基金备案审核。随着《2020 年版基金备案清单》发布以及近两年中基协关于基金备案“分道制+抽查制”管理试点措施的实施，我们注意到，私募基金备案的审核速度已较此前明显加快，对于结构常规的私募股权基金，实践中通常一周左右甚至更短时间即可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笔者甚至也见过当天提交申请当天即获得通过的案例)。随着中基协此次最新通知及其项下《关注要点》的发布，可以预见将进一步帮助私募基金管理人事前了解并遵守中基协对于私募基金的监管要求，更加合规募集设立基金和正确准备基金备案材料，提高基金备案工作的整体可预期性和效率。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完整版查阅地址：

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privatefundbusiness/gzdt/202206/t20220602_13844.html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